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务部

杭电信工教通[2020]28号

关于开展2020年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 申报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总结和表彰在教学建设、改革和研究中取得突出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并为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做好培育工作，根据以往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具有创新性、实践性和可推广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主要范围包括：

1. 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改革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 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教学持续改进

机制、实现教学智能化分析和管理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 与新工科、新文科、新商科和基础学科拔尖等专业建设相关，且已经取得一定成效的相关教学成果。

4. 曾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参与本次申报；如获奖项目在原有基础上有重大突破、取得重大成绩，可再次申报（需提供申报材料修改情况的说明）。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成果必须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效果明显，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2. 成果第一完成人（成果负责人）应是学院正式职工，具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成果主要完成人应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的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申报所列成果参加人必须征得本人同意。

3. 每项教学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超过 2 项，个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限报 1 项。

三、申报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学成果，由个人或项目组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本次各单位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不限制申报名额，请各单位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推荐优秀成果。各教学系部通过系部教学办进行申报，行政部门直接向教务部申报。

系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点
计算机系	丁老师	58619199	格致楼 442
电子通信系	石老师	58619199	
机电工程系	陈老师	58619199	
艺术设计系			
工商管理系	江老师	58619869	格致楼 441
信息管理系			
经济系	林老师	58619869	
英语系			
财会系	杨老师	58619869	
思政社科部			
理学部			
体育部			

3. 学院教务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

4. 院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在教务部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正式下文公布获奖名单。

四、申报材料

1. 请各系部、各部门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将以下申报

材料的纸质版报送至教务部（格致楼 441），同时将对应的电子材料发送至 yangyueqi@hdu.edu.cn。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 1）、《成果总结报告》（5000 字以内）一起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填报说明》见附件 2；

3. 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电子版合成为一个 PDF 文件）；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附件 3）。

五、其他

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原则上将从院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中遴选产生，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次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58619869。

附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填报说明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信息工程学院教务部

2020 年 5 月 11 日